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6426 號函所附 114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內湖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6426 號書面警告書及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8066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（第 1 次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 台北市內湖區公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北市湖民字第 114006426 號 北市湖民字第 114008066 號……事實理由：一、……保全……通知有掛號信領取警告信跟處分書……遂……提出訴願……。二、……次女拒學……。三、……導師……按摩……男同學後頸，讓他們疼痛大哭……次女目睹更加恐懼，每每要求不要上學……次女剩一年就畢業……申請人至今跑○○國小……平均一周一次……何來失蹤不跟學校連絡之說？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1 日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6426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4 月 1 日函）所附 114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內湖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6426 號書面警告書（下稱書面警告書，與上函下合稱原處分 1）及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8066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（第 1 次）（下稱原處分 2，與原處分 1 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發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之女○○○（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生），就讀本市內湖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五年級，經該校向本市內湖區強迫入學委員會（下稱入學委員會）通報○生自 114 年 2 月 20 日起中途輟學。經入學委員會查認○生有已入學而中途輟學，雖經催告仍未返校就讀情事，乃以 114 年 3 月 10

日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47902 號勸告書通知訴願人，○生應於該勸告書送達之日起 1 日內至○○國小報到入學。○生屆期仍未入學，入學委員會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1 日函檢附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警告訴願人，於原處分 1 送達之日起 1 日內送○生上學，否則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罰鍰等。惟○生仍未依限返校辦理入（復）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生已中途輟學或長期缺（曠）課達 7 日以上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5 月 14 日北市湖民字第 1143008367 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